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29號

原　　告　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蔡至宥
訴訟代理人　李瑞淇
　　蔡瑞明
被　　告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一、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第二點（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59,569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85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如附表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上開聲明第一、三項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聲明第一項關於系爭執行名義命李瑞淇、黃譁宸騰空遷出系爭建物對原告不存在部分，應以系爭建物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聲明第三項部分，乃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亦應以系爭建物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系爭建物110年度

房屋核定課稅現值696,500 元，有屏東縣政府財政局籍證明書及稅課稅明細表附卷可參，則此部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6,500 元。另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3,659,569 元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規定，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56,069 元【計算式：0000000 ＋696500＝000000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64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應慧芳

附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課稅現值（新台幣）
1	屏東縣屏東市○○段○○段000建號建物	屏東縣屏東市○○段○○段000-0 地號土地 屏東縣○○市○○路○○○號	全部	696,500元